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37号

罗定市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9X6

住所: 罗定市素龙街

法定代表人:杨

公民身份证号码: 442

038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对位于 罗定市素龙街·路 68 号罗定市 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经营:加工销售五金配件(不含冶炼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文件柜、家具、不锈钢焊管。主要设施有:1台剪床、5台液压机、1台100吨冲床、3台80吨冲床、8台40吨冲床、6台16吨冲床、2台8吨冲床、3台钻床、1台铣床、1台小型空压机、1台二氧化碳焊机、1台电介机。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有生产,有噪声产生,经核实,你单位由杨 于2019年4月26日接手经营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9年5月6日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19年5月21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罗定市广隆钢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照片取证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21日